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634.5866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4,80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405%；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3,62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1%，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09,250,000 股，占石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223%，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6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否	900.00	否	是	2021年03月8日	2021年10月2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653%	1.4138%	经营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

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华辉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 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 份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 份 数 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 份 数 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 份 数 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 份 数 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0	0	0	0	无	无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25.8434	17.79%	6,125.0000	6,125.0000	54.0799%	9.622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900.0000	4,800.0000	72.3481%	7.5405%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62.9136	30.41%	10,025	10,925	56.4222%	17.1626%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 内将到期的 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对应融 资 余 额(万 元)	未来一年 内将到期的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万 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对应融 资 余 额(万 元)
石华辉	-	-	-	-	-	-	-	-
中煤机械集团	0	0	0	0	2755.00	24.3249%	4.3280%	18,000.00
巨圣投资	0	0	0	0	4,800.00	72.3481%	7.5405%	14,000.00
合计	0	0	0	0	7,555.00	39.0179%	11.8685%	32,300.00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巨圣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

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巨圣投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巨圣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东的补充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的补充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